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2、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和解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 2 起，涉案金额共约 679.6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